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光韵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光韵达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孙晖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99,995.5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99,99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4968562206	88,400,000.00

司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692972	35,899,995.56
合计			124,299,995.56

注：上述金额为相关金额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光韵达《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	8,840.00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2,034.20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553.00	1,355.8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13,427.20	13,2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896,662.05 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0,896,662.05 元；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90007 号）。

光韵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元）	需置换募集资金（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8,996,459.45	8,996,459.45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00,202.60	1,900,202.60

合计	10,896,662.05	10,896,662.05
----	---------------	---------------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0,896,662.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对光韵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光韵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光韵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任新航 吴卫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